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反请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**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** 尚未开庭
- ◆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 反请求申请人。
- ◆ **涉案的金额：** 27,602,017.14元，其中欠付货款26,252,858.00元，垫付的费用1,349,159.14元。
- ◆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 因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程序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反请求的基本情况

因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，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2）。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意见，并提起反请求，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关于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3809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反请求申请人：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冯光

2、反请求被申请人：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

住所地：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宏

3、受理时间： 2018年12月5日

4、仲裁机构： 北京仲裁委员会



二、本次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申请人请求事项

- (1) 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付货款 2625.2858 万元；
- (2) 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垫付费用 134.915914 万元；
- (3) 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金额的欠款利息（以 6% 计算，自提出反请求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）；
- (4) 本案仲裁费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。

2、申请人提出的理由

2015 年 7 月 21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购买“CPP+齿轮箱”的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重机采字 2015-7）（以下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 6 船套 CPP+齿轮箱，合同金额为 4920 万元。现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所有货物，但被申请人至今尚有 2625.2858 万元货款未支付，经申请人多次催告拒绝偿还。

此外，被申请人尚未清偿下列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垫付费用，共计 134.915914 万元，包括：1、申请人垫付因被申请人要求重做船套艉管之费用 10 万元；2、申请人垫付购置赛龙轴承之费用 24.63 万元；3、申请人垫付之维修第 4#、5#、6#船套齿轮箱费用 100.285914 万元。

反请求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欠付货款的行为已违反双方签订的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构成违约；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垫付了费用，被申请人应当清偿。为维护反请求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提出仲裁请求，望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反请求事项。

三、本次仲裁反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程序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